

省道 210 线新惠至老虎山段一级公路施工总承包及施工监理招标

补遗书（第一号）

致：各投标人

根据招标文件规定，招标人现发出第一号补遗书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补充及修改，并公布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施工监理标段投标控制价上限：

一、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：

1、施工监理标段招标文件 P36 页“附 4-4 试验、检测设备”第 19 项“2000KN 压力机（电脑数显）”需要提供，将对应备注内容删除。

2、施工监理标段暂定金额修改为：按有效合同价的 **5%** 计列。

3、施工监理标段招标文件 P137 页“附件 D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”修改为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序号	项 目	报 价		
		施工期	冬休期	小计
1	监理人员服务费			
2	监理通讯、办公设施费（含办公用房）			
3	监理交通设施费（含燃料消耗等费用）			
4	监理试验、检测设施费（含试验场地）			
5	监理生活设施费（含生活用房）			
6	合 计（即 $6=1+2+3+4+5$ ）			
7	暂 定 金 额（即 $7=6\times 5\%$ ）			
8	总 计（即 $8=6+7$ ）			

注：1、施工准备期、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不另报价，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。

2、暂定金额报价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。

投标人：（盖单位公章）

二、公布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施工监理标段投标控制价上限如下：

工程内容	标段编号	投标控制价上限（元）	备注
施工总承包	XLZCB	900,933,159	--
施工监理	XLZJ	7,347,640	含暂定金额
	XLZD-1	5,415,665	
	XLZD-2	5,415,665	

本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凡招标文件与补遗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遗书为准。请投标人在收到本补遗书后24小时内以书面扫描件形式回函向招标人予以确认。
 邮箱地址：229207892@qq.com。

招标人：敖汉旗省道 210 线新惠至老虎山一级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
 招标代理：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10月29日



回 执

致：敖汉旗省道 210 线新惠至老虎山一级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

我公司已收到《省道 210 线新惠至老虎山段一级公路施工总承包及施工监理招标补遗书（第一号）》共二页。本补遗书内容明确，我方已收悉全部内容，现回函确认。

投标人名称：_____

（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2015年__月__日